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河南省规划教材暨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5〕1号）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河南省规划教材暨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职成〔2025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第二批“十四五”国家、省规划教材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1. 参与遴选的教材应是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，国内出版、再版或重印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），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教材。

2. 鼓励申报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尚未覆盖专业的核心课教材；职业本科各专业特别是制造业相关专业的教材；体现职业教育特色、符合学生学习规律，充分融入数智技术、资源丰富的数字教材；服务国际产能合作、促进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职教出海相关教材；体现产教融合，头部企业、行业、职业学校专家深度合作共建的教材。

3.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北斗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装备等先进制造业，生物育种、粮食加工

等现代农业，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低空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教材。

4. 列入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教材建设范围的教材，中职三科统编教材、列入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，习题集、指导书、作业册、教师用书、教辅用书等不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根据职业教育有关课程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、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。

2. 同一专业同一课程的教材，同一第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。同一第一主编、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形态申报。同一第一主编申报教材总数不超过2种。

3.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（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）视为1种；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（如听、说、读、写）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（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）视为1种。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，同一丛书号的系列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
4. 再版的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，未更换第一主编的，按要求向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申请修订备案，不参与此次申报；更换第一主编的，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。

5. 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，按照相关政策、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，按“修订教材”（需提供修订内容对照表，附件1）进行申报。

6. 教材须为具有 ISBN 号的正式出版物，部署数字教材或教材数字资源（工具）的平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，确保资源安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教材第一主编填写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后报教务科研处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推荐教材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各学院内部进行初评后，按排序向校级推荐。各学院于2月25日前将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河南省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邮箱 zzzkjwc@163.com。

2. 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于2月25日前将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教材纸质版，一式三份送至教务科研处付一涵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zzkjw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
规划教材修订内容对照
2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
报表
3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遴选标准
4. 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河南省规划教材申
报汇总表

教务科研处

2025年2月20日